

學校之訓育工作

敬啟者：本校一向著重品德之培養，期望學生能自愛、自律、尊敬師長、友愛同學。亦得各家長全力支持配合，勤加督促，我校同學都能恪守校規。惟青少年心智未成熟，偶爾犯過在所難免。對於犯過學生，校方除諄諄告誡，循循善誘外，訓導組亦予以公平、合理之懲治，務使該等同學懂得承擔責任，汲取教訓，改過遷善。

現謹將學生在校一般守則臚列如下，供家長參考：

1. 上學

我們期望學生能養成準時上學之習慣，若同學多次遲到，本校將按例處分。此外，老師亦會約見經常遲到之學生加以適當之教誨輔導。如學生因病請假，請家長於上課時間 15 分鐘前(上午 7:55)致電回校，如學校未有員工接聽電話，家長可於電話錄音留言。此外，學生須於**復課後四天內**書面補辦請假手續。如學生因覆診、參加公開考試等理由請事假，須於請**事假前三個上課日**將事假申請書交班主任審批。校方一般均不接受家長與學生出外旅遊之事假申請。

2. 校服及儀容

學生上學或回校參加活動，須著穿整齊校服，保持儀容樸素端莊；染髮、使用定型水、佩帶飾物、或衣著欠得體等均違反校服規則，將被處分。

3. 學習

為確保同學有良好學習環境，學生上課時均須遵守一般之課堂規則如保持安靜、留心聽講、不得飲食、不得擅自換位等。小息、午膳等課餘時間，更不可追逐嬉戲，高聲喧嘩，以免影響他人。又學校之電腦只供學習之用，嚴禁學生玩電腦遊戲。學生違反以上規則，將被記「輕微違規行為」一次，如有再犯，將按例懲處。此外，漫畫、雜誌、電子遊戲機、MP3 機等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均禁止攜帶回校。如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電子遊戲機或 MP3 機，除按既定之方法處分外，校方將沒收代為保管，再通知家長到校取回。

4. 交功課

學生應準時繳交功課，未能依時繳交者，須於放學後留校補做；多次欠交功課同學將被處分，學生如多次缺席留堂，將被處分。

5. 使用手提電話

本校容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旨在方便同學於離開校園後與家長聯絡。惟校方嚴禁學生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或取出作其他用途，如有發現，除按既定之方法處分外，校方將沒收代為保管，再通知家長到校取回。此舉雖令貴家長不便，但盼能對同學起阻嚇作用。當學生選購手提電話，應以樸素為主，並考慮實際用途，切勿盲目跟風追求最新最貴之型號。此外，懇請貴家長經常提醒貴子弟切勿利用具攝錄功能之手提電話或電子產品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拍攝、錄影或錄音，此乃侵犯他人私隱之行為。

6. 放學

學生放學後可留校溫習或參與課外活動，並最遲於 5:30 離開學校。學生離開校園後，應盡快回家，切勿流連網吧、電子遊戲機中心、桌球室或卡拉 OK 等娛樂場所。學生在校外仍須謹慎言語行為，自律自愛，尊重自己學生之身份。

至於其他現行規則，請參閱校規及學生須知。校方制定之規則，同學務必遵守，違者將受處分。而本校之紀律處分按學生之違規程度分為下列四個等級：

1. 書面警告：此乃最輕微之處分，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旨在令輕微違規者知所警惕。學生成績表上不會顯示書面警告之紀錄。
2. 缺點：此乃較嚴厲之處分，學生干犯較嚴重之過失或重犯同一規條者，訓導組將記缺點一次。如學生於整學年只有一個缺點及後知所悔改，表現良好，可申請取消成績表上之記過紀錄。
3. 小過：此乃更為嚴厲之處分，旨在懲戒嚴重犯事之學生。另多次遲到、多次欠交請假信、多次違反校服規則、多次輕微違規行為、多次欠交功課等，最高懲罰為小過。
4. 大過：如學生犯上刑事罪行，如偷竊、恐嚇、勒索等，一經查明屬實，校方將交警方處理並記大過。

所有學生犯事個案，訓導組均會審慎調查，確保有充份證據，並經詳細商討，始作適當之處分。而校方訂立校規之目的乃為培養學生良好之待人處事態度，以建立正確價值觀念，萬望各位家長支持合作，為教育下一代同心盡力。如對本校校規有任何疑問，歡迎與訓導主任梁廣煒老師或羅鄧錦屏老師聯絡(電話：26567804)。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